

“实事惠民生·干出‘新’精彩”2024年新乡市重点民生实事系列新闻发布会

开展法律援助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1月17日上午,我市召开“实事惠民生·干出‘新’精彩”2024年新乡市重点民生实事系列新闻发布会——开展法律援助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场。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对该项民生实事开展情况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大司法行政”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作用,把办好民生实事作为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关键抓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用心用情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409件,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共出具法律意见2473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2024年,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法律援助已连续多年列为全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全市13个法律援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持续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苗”“法律援助进高墙”“法援助残”“法援夕阳红 护老显真情”等常态化宣传活动,其中在春节、

“三八”国际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九九重阳节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65场,现场解答咨询500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品2.4万余份。注重精品案例示范宣传作用,4起案件获评全省法律援助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件。市司法局拍摄的法律援助宣传片《我在你身边》,获得全省首届法律援助短视频大赛三等奖,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2024年,市司法局进一步优化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加强法律援助平台建设,将法律援助的触角向基层一线延伸拓展,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主动融入中原农谷发展大局,建成并投入运行中原农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中原农谷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了全市法律援助网络全面有效覆盖。成立“军人军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对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认真落实“政务下沉 全城通办”工作要求,将包括“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事项在内的93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4个市辖区,群众可自主选择到就近的市辖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截至目前,全市现有市县法律援助中心13家、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150个、村(社区)法律援助便民点

3779个,在妇联、残联、老龄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军分区和驻新部队、设法学专业的高校、驻新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均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在部分律师事务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受理点,在全市各看守所、司法机关设立了法律援助值班室,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点面结合、惠及全民”的法律援助服务体系。

在打造热线服务品牌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设置6个固定坐席和2个机动坐席,实行热线接听峰谷管理,我市热线接通率和满意率持续位居全省先进水平。建立热线接听、工单办理、研判分析的全流程工作机制,对群众来电做到了简单事项即时服务、即刻办结,复杂事项首问负责、科室协同、跨区联动、限时办结。2024年,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7443人次,联动处置涉稳线索6起,群众满意率达99%以上。

在提高服务企业质效方面,切实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和律师专业优势,不断优化法治体检服务工作。整合全市法律服务资源,在我市成立法律服务团队37个,参与律师190名。

深入企业调研,通过组织座谈会、问卷调查,摸准民营企业法治需求。广泛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法律六进”等活动,定期为企业“一对一”开展培训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审核企业合同和制度等法治体检服务,全面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企业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推动法律风险预防关口前移。同时,根据服务活动中开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行业性、区域性民营企业法律意见建议,供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2024年,全市律师共服务“三个一批”项目所在企业235家,与53家市、县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实现了精准匹配、有效对接,有力提升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能力和实效。

“法治守护百姓平安福祉,护航企业稳定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新乡司法行政将继续站位全市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办好民生实事的部署要求,立足职能定位,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提升服务群众和企业的能力水平,用法治力量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护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新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实践贡献更大力量。”市司法局副局长耿梅红说。

去年全市交通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02.6亿元

本报讯(记者 陈卓)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1月19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2024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势强劲。其中,去年全市实施交通重大项目17个,总投资386亿元,完成投资102.6亿元,占省定投资任务93.1亿元的110.2%,连续4年突破百亿大关。

随着我市高速公路网的不断完善,为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便利。去年,长修、安罗等5个在建高速项目全部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累计完成投资全部超过80%,土方填筑全部超过计划建设时序。黄河特大桥、跨新乔铁路特

大桥、跨京港澳高速枢纽、何营枢纽互通等重大控制性工程全部提前实施,安罗高速钢混组合桥梁智能建造项目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全市在建高速项目3个服务区全部开工建设,已通车高速项目6个服务区正加快完善相关手续,走在全省同批同类项目前列。

干线公路承担着重要交通运输功能。去年,我市持续完善“七横十五纵三环”普通干线公路网,G230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提前半年建成通车,我市再添一条跨黄河通道;郑新快速路全面开工,卫辉至S309路段已具备通

车条件;S229跨新焦铁路桥等市域“三环线”重大节点全面开工,S311封辉线延津县城至S229交叉口段改建工程等6个新开工项目加快建设,我市国道管养路面技术状况指数位列全省第2名,连续两年保持全省前三。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对生活在农村的群众来说意义重大。我市以“十四五”末创成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为目标,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力度,获嘉县持续推进农村公路“一路一码”信息化建设,交通数字化平台基本实现农村公路和交通设施可视化、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去年,全市新改建农村公

路251公里,占年度任务的125.5%,市交通运输局被评为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先进集体。

精品旅游公路会有效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影响力。我市围绕建设“太行天路”“黄河古都”“牧野风云”三大主题旅游公路,推荐8条旅游公路申报河南省精品旅游公路。卫辉市苍峪山水路、辉县市联十八盘古道、樱花景石大道等3条太行云天一号旅游公路纳入全省20个特色路项目支持范围,获得省级资金支持1128万元,并入选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联合遴选的全省2024年“公路旅游”特色路典型案例。

【平原腔声】

□姬国庆

新春脚步临近,1月16日,市消协向全市消费者发布蛇年新春消费提示,提醒大家年货采购、直播购物、外出旅行等方面的注意事项。《平原晚报》1月17日A04版报道)

理性消费,按需采购。大家采购年货时应当按需要采购,非必要,不采购,切实避免“年货上的浪费”。

过去,经济不发达,物资匮乏,逢年过节,大家为了改善生活,就会购买大量年货囤积起来,在春节期间慢慢“消化”,有些家庭购买的食物,足够一直吃到元宵

节。

说句实在话,就以前的经济条件而言,大家购买大量年货有一定的必要性,也是可以理解的。

现在,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条件非常好,物质极大丰富,大家的生活比蜜甜,“天天都是过年”,已经失去了囤积年货的必要性。

事实上,很多人早已转变了消费观念,有的按照自己的需要采购年货,有的按照平时的生活习惯理性消费。

然而,对于有些老年人来说,因为常年形成的过年习惯比较难以转变,他们还保持采购大量年货的习惯,甚至囤积年货,

有些家庭春节期间每天都在“吃剩饭”。

其实,非理性采购年货的不只是老年人,有些年轻人的思想不成熟,也不知道“心疼钱儿”,春节期间在商家的促销下,就会非理性地“买买买”。特别是正在谈婚论嫁的青年男女,因为思想不成熟,或者为了“撑面子”而“打肿脸充胖子”,冲动之下采购了一些“非必要”的物品。

毫无疑问,采购大量年货,不但浪费了大量资金,而且占用了家庭空间。特别是那些“可有可无”的物质,成了“用无价值、扔了可惜”的“鸡肋”,从而造成了“年货上的浪费”。

就现在的消费市场而言,物质极大丰富,商家服务非常好,有些商家还是24小时不间断营业,大家完全没有采购大量年货的必要。

俗话说,听人劝,吃饱饭。春节期间,大家应当转变春节消费观念,听从市消协发布的新春消费提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采购春节必需品,非必要,不采购,切实做到精打细算、理性有度。

另外,有些商家为了多卖商品,往往有打折、赠品等促销活动,消费者千万不要被商家所迷惑而失去理性,应当把钱“用到刀刃上”,避免产生浪费,让自己的春节生活更美好。